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間關於批准資產置換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均已獲通過。

緒言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資產置換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一起合稱「議案」）已獲股東批准，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議案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 <b>動議</b>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置換協議之條款；及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就其酌情權認為合適地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資產置換協議交易和相關事項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和簽立任何進一步的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及對資產置換協議作合適的更改或修訂。」	653,548,715  (100%)	0  (0%)
<b>特別決議案</b>			
2	「 <b>動議</b>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段落）；及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4,134,734,284  (100%)	0  (0%)

## 其他信息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45,121,836股H股。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如通函所披露，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需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所持股份（3,500,054,996股股份）外，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745,066,840股。概無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

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653,548,715股，佔該等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3.81%。董事會謹此確認，中國航空工業及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元先先生、閔靈喜先生已於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上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就特別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6,245,121,836股。概無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特別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4,134,734,284股，佔該等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66.21%。以上特別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